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學演示」 報名簡章

一、目的：為提升師資生之教學品質及教學實務能力，增進教育專業知能及師生互相觀摩與學習的機會，特辦理此檢測。

二、主辦單位：本校師資培育學院。

三、報名對象：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生或實習學生(以本校學生為優先錄取對象)。

四、活動辦法：

(一)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8 日(二)下午 5 時止。
2. 報名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多 40 名。
3.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iu1FksmKvEcTiLb9>
4. 錄取通知：報名成功後主辦單位將於 114 年 3 月 3 日(一)公告錄取名單(含教學演示單元題目)於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成功通知；若未接獲通知者，請與主辦單位確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 檢測日期：114 年 5 月 3 日(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

(三) 檢測地點：實體(地點未定)。

(四) 教學演示之教案繳交注意事項：

1. 繳交方式：將作品上傳雲端。
2. 繳交日期：自教學演示單元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6 日(三)下午 5 時止。
3. 繳交規則：
 - (1) 各領域/科目教學演示單元及詳細檢測規則暨注意事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 (2) 教案格式(如附件 1)：應依照指定格式撰寫，須以 Word 編輯後轉成 PDF 檔，若有學習單或其他教材，請與教案合併為 1 份，時間設計請以「20 分鐘」為單位。
 - (3) 授權書格式(如附件 2)：應親自簽名後掃描上傳。
 - (4)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3)：教案作品曾參與其他競賽或發表過，應填寫切結書，親自簽名後掃描上傳。

(5) 教案、授權書及切結書請合併為一份 PDF 檔後繳交，檔名為「科目_學號_姓名_單元名稱」。

(五) 教學演示：

1. 應檢順序及演示時間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五)前以電子郵件通知。
2. 請攜帶學生證(其他證件亦可)依報到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3. 進入指定教學演示教室，僅可攜帶教具，其他資料(例如教案或手稿)一律「不得」攜帶進入。
4. 檢測教室僅提供黑板、粉筆及磁鐵，教具、教材請自行事前準備。
5. 上臺即開始計時，檢測第 12 分鐘 1 短鈴提醒，第 15 分鐘 2 短鈴結束，並提供 10 分鐘評審講評時間，共計 25 分鐘。
6. 檢測當天不提供文具或工具進行撰寫教案修改及製作。

(六) 評選方式：由各領域教育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分指標如附件 4 進行審查與現場講評，檢測成績 70 分以上為通過。

(七) 獲獎：

1. 獲獎公布：114 年 5 月 12 日(一)前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
2. 頒獎典禮暨成果分享：113 年 6 月 6 日(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流程及地點另以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為主)。
3. 展示：獲獎作品交由主辦單位留存或公開分享。
4. 獎勵方式：

獎項	獎勵	名額
第一名	獎狀一份+獎金 5,000 元	1 名
第二名	獎狀一份+獎金 3,000 元	1 名
第三名	獎狀一份+獎金 2,000 元	1 名
佳作	獎狀一份+獎金 800 元	3 名

五、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張小姐。
- (二) 電話：(02)7749-1238。
- (三) 電子郵件信箱：z59002@ntnu.edu.tw。

六、注意事項：

- (一) 曾參加國內外其他比賽獲獎作品不得投件，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圖檔等，應依照 APA 格式規定註明資料來源，以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範；

如有抄襲、侵權或榮獲其他獎項等情事，經查實，取消檢測(通過或獲獎)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主辦單位保有檢測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包含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等，檢測者不得要求另支稿酬。
- (三) 曾參加國內外其他比賽獲獎作品不得投件，未獲獎作品不得參與本競賽，只得檢測通過與否。
- (四) 本檢測同步配合本校試辦基本檢測指標，檢測結果僅作為發展指標用，不影響檢測結果。
- (五) 報名成功後，如欲取消報名，須於 114 年 3 月 5 日(三)前告知主辦單位，如無故棄賽，將不再受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其他項目。

七、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學演示」 教案格式

領域/科目		系所	
實施年級		設計者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教材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出本單元教學設計所依據的教科書或其他教材的版本、冊次及頁碼等。 ● 其他參考資源請視性質列於「參考資料」或「附錄」。 	
學習目標			
以淺顯易懂文字條列本單元學習目標。 結合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呼應核心素養。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引導內容及實施方式(含時間分配)		學習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摘要說明學習活動內容及引導重點，請考量如何使學習活動及其引導方式更有助於促進核心素養(三面九項)的養成與素養導向教學的落實。 ● 學習活動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延伸活動等，並以簡要的教學流程呈現。 ● 請著重如何將學習內容轉化為學生的學習任務，以及如何以關鍵提問引導學生進行探究、實作與省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搭配學習流程，簡要說明各項學習活動的評量方式及內容，提出可採行的方法、重要過程、規準或指標等。 ● 評量時機、方式及內容應能有效連結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學習活動，並促進核心素養內涵的落實。 ● 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之完整內容，請列於「附錄」。 	
備註			
教學提醒事項			
教學設備/資源： 教學時需使用的器材、設備或其他資源。			
參考資料：(含教材來源)			
附錄：視需要列出教師教學或評量所需的補充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學演示」 授權書

本人 _____(姓名)同意將檢測作品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作為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包含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等。本作品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如有抄襲、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即取消參選及獲獎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願負法律之責任。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學演示」 切 結 書

領域/科目		切結者	
單元名稱			
切結事項	<p>本檢測作品曾參加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機構/單位)所辦理之_____競賽/檢測/活動/課程，原作品名稱：_____</p> <p>一、撰寫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團體協力完成，經共同創作者同意以個人名義參與此檢測。</p> <p> 共同創作者簽名：_____</p> <p>二、獲獎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獲獎，但此次檢測作品為原有之延伸，有新增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獲獎。</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公布(獲獎名單公布後，請主動告知)。</p>		
備註	<p>1.請依照作品參賽及發表情形勾選與填寫以上相關事項。</p> <p>2.報名後，如於評審過程或經檢舉發現有不符以上切結事項之情節，將取消檢測及獲獎資格。</p>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學演示」 審查評分表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分比重	總分 (滿分為 100 分)	質性建議
1. 精熟任教科領域知識	1-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20%		(建請詳列說明)
	1-2 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	2-1 清楚呈現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30%		
	2-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			
	2-3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3.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3-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30%		
	3-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			
	3-3 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4.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4-1 板書正確、字體工整，布局適切。	20%		
	4-2 運用有助於師生互動與學習的溝通技巧(含音量、語述、語調、眼神、表情、手勢、教室走動等方式)。			